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两月

河北依法严查尾气超标行为

◆本报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实施两个月来,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有哪些变化?

记者从7月1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实施两个月来,河北省完善了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起柴油货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机制;建立了完善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并对“无码”“冒黑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加大了对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的处罚力度,有力推进了机动车污染减排。

建立多部门联合处罚机制,常态化开展路查路检

“轰油门,再加油!”近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机动车环保联合检查站,检测人员通过空踩油门,对一辆重型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这里是307国道进入石家庄市区的最后一个路检卡口。“以前检测出尾气超标的车辆,只能罚款和劝返。”石家庄市鹿泉区机动车环保联合检查站长侯建奎向记者解释说,“自《条例》施行后,超标车辆不仅要罚款,生态环境部门还会出具维修复检催告单,10个工作日内维修复检合格才能销号,否则就会被录入超标排放信息系统,在京津冀三地‘寸步难行’。”

“河北省机动车保有量约1700万辆,居全国前列。机动车中,柴油货车和重型柴油货车是‘排放大户’,河北省境内每年在途重型柴油货车约1.3亿辆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污染防治处处长张伟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条例》强化了对柴油货车的监管和超标处罚力度。贯彻落实《条例》,河北省依

法建立起了“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柴油货车排放违法联合处罚机制,扎实推进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工作。

据统计,截至目前,河北省路查路检累计检查车辆81.34万辆,处罚超标车辆1.43万辆次,罚款286.9万元;同时,河北省还组织开展了加油站(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加油站(点)、储油库、油罐车1.08万个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防止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重要的技术关口。“为避免和杜绝检验过程不规范、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规行为,河北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张伟介绍说,此外,对照《条例》要求,河北对全省排放检验机构开展远程巡查和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184家(次),沧州、邢台、邯郸等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排放检验机构处罚126.44万余元。

张伟表示,“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形成监管闭环,河北省将在全省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系统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共享,对排放超标机动车实现闭环管理,不断提升机动车排放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严查“冒黑烟”,严禁“无码”机械进场施工

“这是赵王城遗址公园附近的一个工地,屏幕上闪现的每个点代表了一台机械,不同颜色代表不同运行状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污染防治



图为石家庄市鹿泉区机动车环保联合检查站对过往柴油货车尾气进行检测。张铭贤 曹辉耀摄

处负责人张建召开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向记者介绍,“点开具体的点,可以查看车辆的编码、排放标准、隶属区域等信息,预计到8月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将全部安装这样的电子标签。”

“《条例》体现了前瞻性,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监管范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动车污染防治处二级调研员戴喜明说,完善《条例》相关配套制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联合发布《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河北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通过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编码登记,施工单位应当使用进行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前全省共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5.33万台。

《条例》的出台,填补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相关罚则的空白。《条例》实施后,河北省依法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严禁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截至目前,河北省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2.13万台次,对“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处罚80万元,对1.32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实现了达标排放。

目前,河北各地已依法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并向社会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这些区域

作业,将面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下一步,河北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广使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实时排放监控装置等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车辆及时进行查处。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主动调整优化用车结构

在邯郸武安市,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淘汰的101辆重型柴油车,均贴上了封条,被集中封存;取而代之的是,企业投资865万元新购置了30辆国五重型柴油车。

在河钢集团邯钢公司,企业投资1350万元购置的首批13辆纯电动重卡车代替原有柴油车辆,开始承担公司运输业务。……

这是河北省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主动调整优化用车结构的一个缩影。

持续深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河北省将日使用重型柴油车10辆次以上的单位列为重点用车单位,在《条例》公布后,全省共统计公布重点用车单位2679家。

“这些重点用车单位,从用车结构上看,日使用国三排放阶段重型柴油车约2.4万辆次,使用国四排放阶段重型柴油车约4.8万辆次,占总使用车辆的44%。”张伟介绍,以一家公司日

使用车辆100辆次为例,如果全部使用国三排放阶段重型柴油车,每年要比全部使用国五排放阶段重型柴油车多排放氮氧化物18.2吨,多排放的污染物相当于一家一般规模的陶瓷企业年排放量。

推进重点用车单位用车结构优化成为河北省打好柴油货车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指导重点用车单位主动优化调整用车结构,《条例》实施后,河北省逐步建立起重点用车单位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推进了重点用车单位用车结构优化。

目前,河北省重点用车单位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及新能源车使用占比达到90%以上。

强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排放监管,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重型汽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有序推进新车核查,11月1日起,全省将全面开展重型汽车注册、登记前的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检查;同时,加快推进在用车联网,年底前完成在用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联网,通过在线监控,持续推进重型汽车尾气减排。



C/E/N 法治动态

湖南各市州年底前全部实施举报奖励

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重奖!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肖静长沙报道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2020年底前,各市州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

《意见》共分总体要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设计、强化组织保障和贯彻实施3个部分,对实施奖励的部门、奖励对象和获奖条件、奖励的范围和形式、奖励发放程序、举报人保护、违法线索审核确认、制度保障、资金监管、宣传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意见》规定,有奖举报由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受理、实施。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同时明确获奖条件:举报需明确环

境违法主体,提供主体的详细地址、具体时间、具体违法情形等。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对举报人故意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者“撒网”举报,影响手理和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视为无效举报,不能获得奖励。

《意见》还特别强调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此外,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但有物质奖励,还有荣誉证书、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意见》要求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和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明确奖励类型、设定奖励标准,注重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推动“碧海2020”落地 宁波查获首起涉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海警局近日联合开展“碧海2020”执法检查行动,发现沿海某造船企业存在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造船项目批准不符等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这是宁波发现并查获的首起“碧海2020”涉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近期,国家和省级层面陆续部署“碧海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重点涉及海岸工程、海洋废弃物倾倒、陆源污染物排放等多个方面。

为切实形成打击合力,近日宁波市在多个涉海部门联动协作

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与宁波海警局两部门又联合签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配合办法》,创新完善联动执法、联动攻坚、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

由此,宁波成为全国率先建立起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的沿海地市,这一机制的建立也为深度开展“碧海2020”联合执法行动提供了坚实保障。

接下来,宁波将以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定位,坚持陆海统筹、深化部门协作,坚决向海洋环境污染亮剑,共护一湾碧海。 洪建兵

大连汛期一夜连查7家企业

打响今年执法大练兵活动“第一枪”

为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辽宁省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市执法队)积极开展汛期环境执法专项行动。7月8日傍晚,市执法队严格按照“三不三直”要求,对英那河国考断面上游排污企业开展突击夜查,打响执法大练兵活动“第一枪”。

一夜间,执法人员驱车200余公里,先后检查大连国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善陀食品有

限公司等7家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排污许可证排污、私设暗管、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夜查发现一家企业涉嫌偷排废水,市执法队正在开展后续调查。此外,采集的企业排放废水水样均已送检,如监测发现废水中污染物超标,市执法队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赵冬梅 贾贺

打击黄河流域宁夏段 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宁夏三部门出手了!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获悉,自7月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联合公安厅、水利厅开展为期一年的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黄河水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三部部门联合印发的《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整治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此次整治行动将全面摸清黄河流域宁夏段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基本情况。

同时全面摸清黄河入河排污口设置及排污情况,全力清理整治黄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突出问题,及时发现一批违法犯罪线索,侦办一批违法犯罪案件,促进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根据《方案》要求,整治行动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面排查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矛盾问题多发的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污水处理、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药、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对发生的非法倾倒、转移、偷埋固体废物和非法排污等环境污染案(事)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场地污染防治、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等工作。

泰州海陵一货主去世前留下800桶性质待定的化工废料

时隔5年找到跨省上游卖家处置了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江苏泰州海陵区检察院干警今年5月在华港镇李庄村走访巡查中发现,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仓库内暂存堆放了约800桶化工废料。

经查,这批废料的主人已因病去世。为消除这一潜在的安全风险,检察官不辞辛劳寻根溯源,在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将这批废料进行了安全处置。

加工木头滚轴的企业为何出现化工废料?

每走一步,脚底下粘黏着的淤泥都让步履变得艰难,虽然戴着口罩,但是气味仍然呛得人忍不住捂住口鼻。

泰州海陵区检察院干警今年5月在华港镇李庄村走访巡查中发现,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仓库内暂存堆放了约300吨800桶化工废料。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这些装有化工废料的油桶直接堆放在仓库里面。

仓库地面虽然已经硬化,但是废油桶内的化工废料残渣已经渗透到地面和周边地,对周边环境产生潜在的污染风险。

加工木头滚轴,并没有回收化工废料的业务往来。这么多废弃的化工原料究竟是谁的?为什么一直堆放在这里?

据这家公司老板介绍,这些油桶不是他们公司的。是周某2015年4月从其他地方弄过来暂时存放在公司的。当时,说好放十天半个月就拉走,可是谁知刚过两天,周某因病住进了医院。周某2018年4月在医院因病去世。这事也就一拖拖了下来。

“这些油桶放我厂里,我也提心吊胆啊,可是事主已经去世了,我也不知道该找谁处理。”公司老板也很无奈。

要求属地履行管理职责对化工废料进行贮存

一边是热火朝天加工木头滚轴的企业,另一边有经营的小店和居住的村民,万一发生泄漏事故,必然造成人员财产的重大损失。检察官们心急如焚。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事件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华港镇野马村村民周某在没处置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回收了约430吨的化工废料,分别暂存在李庄村、野马村的两处闲置厂房内。

安全生产状况时,发现了贮存于野马村的化工废料,并将该约150吨的化工废料先期处置完毕。但暂存在李庄村这家木业加工企业里的化工废料却一直未被发现。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同步立案调查,发函至华港镇人民政府,要求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暂存的化工废料进行贮存,同时立即规范处置化工废料,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海陵区检察院向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人民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议其会同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共同推进化工废料的安全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几年过去了,还能找到卖油桶的上游企业吗?

当事人已经去世,这些油桶又是跨地运输到此地,是否能找到卖给周某油桶的上游企业交其处置?

在多方努力下,终于在今年6月找到了卖给周某化工废料的上下游企业,这4家企业分别位于浙江、江西、江苏盐城。

在和4家企业对接后,4家企业同意出资将800桶化工废

料原路运回,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取样、检测,根据鉴定结果制定运回后的处置方案。

考虑到运回原属地之前,虽然没有进行危险废物鉴定,但毕竟属于化工废料存在环境污染的潜在风险,整个运输处置过程仍然交由专门的环保技术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闭环进行。海陵区检察院和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全程派员监督,确保运输过程的合法合规。

7月3日下午,看着运完了最后一车化工废料,地面清理干净撤上了石灰粉,这家木业加工企业的老板擦了擦额头上汗,“终于都结束了”。

从6月底到7月初,泰州石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将800桶化工废料,从搬离仓库到以4桶为一单位,集中过磅打包,严格按照车辆承载重量搬运装车,共计花费6天时间将油桶全部运离泰州。



14辆崭新的电动环境执法巡逻车近日亮相陕西宝鸡,开启低环境执法巡逻新时代,成为城市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试驾新车。 余亚军摄